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5年7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王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位址與上述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郭巷常豐路8號三期廠房1棟。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管。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8年5月17日（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化。

於緊接[編纂]前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每股優先股將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摘要可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化：

(i) 亦諾微蘇州

(a) 於2024年1月5日，亦諾微蘇州的註冊資本由10百萬美元增加至15百萬美元。

(b) 於2024年7月4日，亦諾微蘇州的註冊資本由15百萬美元增加至18百萬美元。

(c) 於2024年7月29日，亦諾微蘇州的註冊資本由18百萬美元增加至20百萬美元。

(d) 於2024年10月25日，亦諾微蘇州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增加至21百萬美元。

(e) 於2025年1月13日，亦諾微蘇州的註冊資本由21百萬美元增加至23百萬美元。

(f) 於2025年2月6日，亦諾微蘇州的註冊資本由23百萬美元增加至25百萬美元。

(g) 於2025年6月13日，亦諾微蘇州的註冊資本由25百萬美元增加至27百萬美元。

(ii) 亦及之洲

(a) 於2024年9月10日，亦及之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百萬元。

(b) 於2024年10月25日，亦及之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於2025年3月21日，亦及之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

(d) 於2025年6月13日，亦及之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未發生任何變化。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重組」。

5.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已於[•]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或豁免後：

- (a) 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生效；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協商及議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可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該等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此處提及的股份或證券的配發、發行及處置應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f) 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6. 購回我們的自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以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進行。

根據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購回授權已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的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購買款項必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自身的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在該等購回之前已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股份的價格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購回其證券，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將自動註銷，相關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買前董事決議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本公司將在未來發佈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確定(其中包括)將保留在庫存中或在交割此類購回時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數目。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將被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得到適當識別及隔離。對於寄存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庫存股份，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事宜獲得董事會的批准：(i) 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在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表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各種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完成。本公司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將在購回時被註銷。本公司應確保在交割任何此類購回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其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此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公司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但需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任何購回股份的付款將從本公司利潤中撥付，或從專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若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亦可從股本中撥付；就購回股份時需支付的任何溢價，將從本公司利潤中撥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撥付，若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亦可從股本中撥付。

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礎，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之前，本公司可能會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ii) 本公司按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範圍內，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若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但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未告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亦瑞替可	2024年4月21日至 2034年4月20日		74681346	亦諾微深圳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2	亦瑞替科	2024年4月21日至 2034年4月20日	74676648	亦諾微深圳	中國
3	亦瑞賽尼	2024年4月21日至 2034年4月20日	74693777	亦諾微深圳	中國
4	亦瑞弗亞	2024年4月21日至 2034年4月20日	74691102	亦諾微深圳	中國
5	Ivraticav	2024年4月21日至 2034年4月20日	74688250	亦諾微深圳	中國
6	Ivraxeniv	2024年4月21日至 2034年4月20日	74681770	亦諾微深圳	中國
7	Ivraferav	2024年4月21日至 2034年4月20日	74679946	亦諾微深圳	中國
8	 ImmVira 亦諾微医药	2024年3月7日至 2034年3月6日	58855488	亦諾微深圳	中國
9	OvPENS	2021年9月7日至 2031年9月6日	53108899	亦諾微深圳	中國
10	 EonVeLab 亦及之洲	202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0日	79936358	亦及之洲	中國
11	 ImmVira 亦諾微医药	2021年1月20日至 2031年1月19日	305511429	亦諾微深圳	香港
12	亦諾微医药	2022年10月18日至 2032年10月17日	90354457	亦諾微深圳	美國
13	亦諾微医药	2020年11月30日至 2030年11月30日	018346030	亦諾微深圳	歐盟
14	OvPENS	2022年4月12日至 2032年4月11日	90479550	亦諾微深圳	美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版權。

(c) 專利

有關本集團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的詳情討論，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immviragroup.com	亦諾微深圳	2030年10月19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持有或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所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¹⁾	於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²⁾ (%)
周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湯大傑博士 ⁽⁴⁾	非執行董事	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前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 (3) 包括(i)周博士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編纂]股相關股份；及(iii)其他創始成員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彼等與周博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一致行動並於作為股東行使股東權利達成共識。
- (4) 勤智資本由深圳前海(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其61.93%的權益由湯大傑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大傑博士被視為於勤智資本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的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期三年，由彼等的委任日期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與條件終止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而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生效。彼等的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由彼等的委任日期起計，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必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適時重選，任期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8.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4. 免責聲明

- (i) 除「—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除「—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身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我們的設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以[編纂]或提名人士[編纂]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根據2021年4月15日(「採納日期」)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鑒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TEAM FABULOUS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ESOP信託的受託人)擁有及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1. 條款概要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擔任重要職位的最優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向該等個人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成功之中獲得專有權益或允許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增加彼等的權益，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業務成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授出獎勵

獎勵類別

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直接獎勵或[編纂]股份及授出購買股份的獎勵(「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購股權」，包括「獎勵購股權」及「不合資格購股權」)、股份購買權(「股份購買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視情況而定。

獎勵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各項獎勵均應由獲授人(「獲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獎勵協議。該獎勵協議應訂明獎勵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在不違反上述期限的前提下，獎勵的到期日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c) 可加入的人士

除管理人或其委託人為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而管理的任何控股公司外，惟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董事及顧問(統稱「服務提供者」)，或就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為服務提供者設立的信託或公司(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有資格授出獎勵。獎勵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僱員。

(d) 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由首席執行官管理，首席執行官可以書面授權一位或多位主管管理任何授出獎勵事宜，並可不時按其決定釐定該等授權的範圍(連同首席執行官，統稱「管理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0,309,968股普通股。

(f) 歸屬時間表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授人在各適用歸屬日期持續擔任服務提供者，獎勵可根據其條款，在管理人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時間和條件下全部或部分行使。除非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所有獎勵應依下列時間表行使：25%的獎勵股份應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一次，但獲授人在該等日期前仍須為服務提供者。在執行獎勵協議前後，歸屬時間表可由管理人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時酌情修改或變更，本公司與獲授人之間應就上述修改或變更簽訂新的協議。

(g) 行使

行使條件

根據適用的獎勵協議、股份購買權及股份獎勵行使獎勵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發行股份，均須受獲授人或股份購買權及股份獎勵持有人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的規定）所規限。

行使價格

獎勵購股權的行使價格（「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授出之日公允市價的100%；授予非美國受獎者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由管理人決定，惟須符合授予該等購股權時的有效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獎勵不得轉讓

除非管理人另有釐定，並在適用的獎勵協議、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中如此規定(或經修訂後如此規定)，否則獎勵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質押、轉移或以任何方式(無論是通過法律還是其他方式操作)處置，惟(i)按遺囑或適用的世襲和分配法律或根據合格的家庭關係令(獎勵購股權除外)或(ii)通過為單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利益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設立的信託或公司除外，在各情況下都要遵守適用法律，不得受執行、附加或類似程序所規限。於各方面均為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倘管理人自行決定使某一獎勵可轉讓，則僅不合資格購股權、股份購買權或股份獎勵可以轉讓，且前提是該獎勵必須在不支付對價的情況下轉讓予獲授人的直系親屬(該詞彙的定義見《交易法》第16a-1(e)條)或專門為獲授人和獲授人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或合夥企業。任何嘗試若想以違反本文條文的方式抵押、轉讓、質押、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激勵計劃賦予的任何獎勵或任何權利或特權，或對股份激勵計劃賦予的權利和特權進行出售、徵收或扣押或類似程序，則該獎勵將隨之終止並成為無效及作廢。獎勵購股權僅能由獎獲授人在獲授人有生之年行使。

(i)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管理人於有關終止日期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行使其據此獲授權力的能力。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交付或出售任何股份，惟於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時除外。

2. 尚未行使之授出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44名受讓人授出合共29,809,968份與29,809,968股股份有關的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八名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其他關連人士。**[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下不再有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國瑛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1年4月18日 2025年6月1日	5,476,098	[編纂]%
陳曉慶	首席科學官	2021年4月18日 2025年6月1日	1,100,000	[編纂]%
楊家康	首席財務官	2021年4月18日	5,120,000	[編纂]%
嚴潤彬	首席運營官	2021年4月18日 2025年6月1日	1,100,000	[編纂]%
張璽	常務副總裁	2021年4月1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1日	900,000	[編纂]%
馬娃妮	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4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1日	900,000	[編纂]%
小計			14,596,098	[編纂]%
關連人士				
倪東耀	不適用 ⁽²⁾	2021年4月18日	3,005,017	[編纂]%
張昕瑩	亦諾微深圳、亦諾微蘇州及 亦及之洲的總經理	2021年4月18日	1,663,541	[編纂]%
小計			4,668,558	[編纂]%
僱員				
黃青	首席技術官	2025年6月1日	800,000	[編纂]%
金旭	臨床運營高級總監	2021年4月1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00,000	[編纂]%
周旭莎	生物分析主管	2021年4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唐羽欣.....	註冊事務副主管	2021年4月18日	200,000	[編纂]%
劉永紅.....	溶瘤免疫療法主管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1日	200,000	[編纂]%
趙晶.....	外泌體主管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1日	150,000	[編纂]%
陳三枝.....	財務主管	2021年4月18日	100,000	[編纂]%
姜煥煥.....	註冊事務主管	2025年6月1日	100,000	[編纂]%
許大雙.....	臨床數據管理副主管	2022年12月31日	100,000	[編纂]%
周愛蓮.....	質量保證高級主管	2022年12月31日	80,000	[編纂]%
劉維振.....	IT部高級主管	2022年12月31日	80,000	[編纂]%
王蕾.....	質量控制部主管	2021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1日	50,000	[編纂]%
董世平.....	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2022年12月31日	50,000	[編纂]%
徐志林.....	CMC／生產部高級主管	2022年12月31日	50,000	[編纂]%
劉園園.....	內部控制主管	2021年12月31日	30,000	[編纂]%
賁銀銀.....	藥理部主管	2024年12月31日	20,000	[編纂]%
謝秋蘭.....	人力資源及行政副主管	2021年12月31日	10,000	[編纂]%
小計.....			2,520,000	[編纂]%
前僱員				
9名承授人.....	不適用		1,830,000	[編纂]%
顧問⁽³⁾				
鄭清棋.....	不適用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646,324	[編纂]%
麥家超.....	不適用	2025年6月1日	750,000	[編纂]%
榮亮.....	不適用	2021年12月31日	748,988	[編纂]%
Tong Guo.....	不適用	2022年12月31日	600,000	[編纂]%
Stefano Fratarcangeli...	不適用	2022年12月31日	50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所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Kaufman Howard	不適用	2023年12月31日	400,000	[編纂]%
Niu Jiaxin.	不適用	2023年12月31日	200,000	[編纂]%
Edward Garney.	不適用	2025年6月1日	150,000	[編纂]%
何如意.	不適用	2021年12月31日	100,000	[編纂]%
Yin Chen	不適用	2021年12月31日	100,000	[編纂]%
小計.			6,195,312	[編纂]%
總計.			29,809,968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倪先生為前董事、創始成員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3) 此乃獲本公司委聘以就(其中包括)臨床運營及發展策略、業務發展策略以及法律及監管意見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的顧問。本公司向顧問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及/或長期價值。透過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保持一致，該等授予作為戰略性激勵措施，旨在確保持續合作及共享成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本公司分別向該等顧問支付顧問費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為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受讓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TEAM FABULOUS LIMITED所訂立構成ESOP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所有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並由TEAM FABULOU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擔任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TEAM FABULOUS LIMITED(即ESOP信託的受託人及代名人)均須放棄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鑑於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無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等信託持股所附帶之投票權，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目前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500,000美元的與[編纂]有關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4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延遲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編纂]辦理登記手續；
- (g)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